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教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耀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學校財團法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派饒斯棋律師、鄭岳峰會計師、王俊雄不動產估價師為相對人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12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因教育部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核定亞太學校財團法人（下稱亞太學校）解散，該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2年1月19日備查在案。惟亞太學校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清算人會議，決議全體清算人及監察人總辭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提交請辭書。為使該校得以繼續推動清算作業，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清算人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（第1項）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（第2 項。」、同法第32條規定：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，準用前條規定（第1項）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，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（第2 項）。」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，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，為解散

登記後，應即進行清算，並準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次按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：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準此，法人經解散後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須經過清算程序，由清算人依其職務辦理清算事務，且於合法清算終結時，法人人格始歸消滅。又所謂「清算終結」，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。清算程序於清算人完成上開職務而完結，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向法院呈報，並聲請為清算終結之登記（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、第 99 條規定參照），完成登記後，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綜上所述，關於財團法人之清算程序，原則上適用民法之規定（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），按民法第37條規定：「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董事為之。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，或總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38條規定：「不能依前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選任清算人。」法人解散後，原則上由董事擔任清算人，章程有特別規定時，亦得以其他人員擔任；董事因故未能擔任清算人，又未能依章程規定產生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亞太學校於111年7月28日經教育部核定解算，歷經該校全體董事為清算人進行清算及全體清算人於114年12月29日總辭，有教育部108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）字第1080091238號函、111年7月28日臺教技(二）字第1110068657號函、本院112年1月19日苗院雅民仁111法9字第02183號函、亞太學校清算人於114年12月18日在永信法律事務所召開二十次會議紀錄、亞太學校114年12月29日亞太董事字第1140036號函（含第十屆董事及清算人辭職書）等情，足見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以處理事務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另經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如附表所示82筆，足見本件清算事務之繁雜，為使清算進行之順利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、不動產估價師）為之比較可行，故本院認選派饒斯棋律師、鄭岳峰會計師（任職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、王俊雄不動產估價師（任職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法制主委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五、末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報酬之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，法院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；相對人所有財產詳如附表所示，變現是否容易，尚待清算之進行，應視無現金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，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，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查聲請人曾具狀表示願預納清算人費用（至於聲請人代墊後，是否要向其所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申請退回代墊費用，由聲請人斟酌），是相對人短期不容易負擔應給付之清算人報酬，爰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12萬元（此金額為粗估報酬，全額報酬視清算程序之繁雜再

定）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依相對人亞太學校財團法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製作之附表

編號	不動產坐落地段地號、門牌號碼	不動產現值、利息(新臺幣)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亞太資源回收中心)	864,40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圖書資訊館)	46,588,900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綜合活動中心)	10,054,400元
4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宿舍女生-齊家樓)	6,398,200元
5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宿舍教室、防空避難室-正心樓)	33,056,800元
6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宿舍男生-修身樓)	8,161,500元
7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實驗大樓機電館-誠意樓)	5,980,600元
8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盧得館)	208,200元
9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操場旁看台)	111,200元
10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教	5,633,200元

	室、福利社-電子館)致知樓	
1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籃球場旁倉庫)	115,600元
1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綜合大樓北樓-至善樓)	11,326,400元
1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綜合大樓南樓-明德樓)	6,634,500元
14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行政大樓-親民樓)	15,375,100元
15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警衛室)	141,300元
16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陶藝館)	1,014,200元
17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電機大樓教室-格物樓)	14,149,700元
18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高爾夫球看台)	432,700元
19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41,509,600元
20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3,071,915元
21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113,675,155元
22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25,031,270元
23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21,535,195元
24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52,063,550元
25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17,230,235元
26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101,475元
27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100,870元
28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7,083,175元
29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41,669,870元
30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116,858,500元
31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229,800元
32	頭份市○○段00號	4,992,150元
33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2,456,000元

34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,502,000元
35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37,280元
36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95,120元
37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9,678,640元
38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,383,680元
39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44,800元
40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256,560元
41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35,360元
42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570,960元
43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719,840元
44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,002,800元
45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93,440元
46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0,063,025元
47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,099,305元
48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4,429,185元
49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,239,280元
50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5,198,380元
51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6,050,330元
52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4,958,690元
53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,460,655元
54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193,390元
55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468,060元
56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6,765,550元
57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480,095元
58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1,874,720元
59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4,383,555元
60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5,441,865元
61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837,880元
62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8,848,070元
63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17,855元
64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292,940元

（續上頁）

65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,727,120元
66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5,478,935元
67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795,685元
68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0,119,165元
69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43,815元
70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01,245元
71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4,404,280元
72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0,045,255元
73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5,866,225元
74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3,925,950元
75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,680,230元
76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690.648元
77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5,830,251元
78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72,368元
79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,835,652元
80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2,045,988元
81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6,498,786號
82	頭份市○○段000號	17,656,705元
83	利息所得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)	6,233元
	合計	880,504,046元